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375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國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林鳳觀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萬伍仟壹佰肆拾肆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債務人積欠服務費11,340元、裝置保全系統之工程費用18,134元及中途解約之違約金5,670元，合計金額為35,144元，與債權人請求35,744元不符，是債權人請求逾主文所示之金額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郭哲安